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敏沁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市沁通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晶晶、吕敏以及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泽通达")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公司取得沁泽通达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1-111公告)。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6 39X5

名称:深圳市沁泽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兴业路老兵蘅芳工业城厂房西座2层202

法定代表人:吕敏

注册资本:666.66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25日至2064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手机配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信息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沁泽通达49%的股份,沁泽通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0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广东科创在此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5,33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25%-7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88万元-3,688万元	亏损:5,825.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69%-46.9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强市场产品销售,是在境内销量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出口销售有所增幅、受托研发业务也稳步扩展,使得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依替巴肽注射液药品批准文号及注册批准文件,确认产品权利转让收益,使得利润增加约人民币1,376万元;

(3)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针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约人民币938万元,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

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人民币1,888万元左右,主要系依替巴肽注射液产品权利转让收益、按期摊销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及理财收益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投生态")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以下称"本诉案"),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1)。

2.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以下称"反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6)。

3.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诉案及反诉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8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了《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状(南充市代建中心)》《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公司及南充市代建中心对本诉案及反诉案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为:

1.以一审判决依法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624,359,404.00元为基数,全额计算投资收益,改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为59,314,143.38元。

2.改判以公司完工交付使用日为起算点,以完工后未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624,359,404.00元为基数(以后支付的逐减基数),全额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的一、二、三项中的所有违约金。

4.改判支持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赔偿损失52,591,315.00元。

5.改判公司就案涉抵押物即南充市国用(2011)第012075号、(2011)第011037号《国用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在前述两块土地的处置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6.改判驳回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的一审所有反诉请求;

7.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南充市代建中心承担。

南充市代建中心的上诉请求为:

1.撤销(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为:驳回云投生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南充市代建中心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云投生态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状(南充市代建中心)》《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200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一号苑12层

法定代表人:马倩娴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信邦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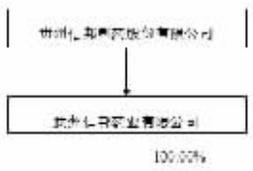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5,877.51	57,380.64
负债总额	37,353.91	39,737.32
净资产	18,523.61	17,643.33
营业收入	29,896.71	43,600.12
净利润	880.28	664.99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信邦药业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公司于 2022年1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投行综授保2022002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拾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核查,科开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3,761.18	241,154.03
负债总额	138,861.46	144,370.28
净资产	114,899.72	96,783.75
营业收入	138,513.00	171,195.21
净利润	18,115.97	4,377.9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科开医药的单体口径。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6,94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信邦药业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为科开医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7日到期。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月17日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好促进公司的发展,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与席文杰于2014年10月1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杰投资")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与席文杰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席文杰的意思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与席文杰完全一致的决策。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以孰长者为准。

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各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于2014年10月1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五年或公司成功上市后三年,以孰长者为准,因此该《一致行动协议》应于上市后满三年之日即2022年1月17日到期。

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1月17日自动解除。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席文杰与公司股东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于2017年4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席文杰与其女席靓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文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席靓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5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席文杰	3,784,000	3.1815%
2	何小林	1,584,000	1.3318%
3	王建荣	1,320,000	1.1098%
4	王建新	396,000	0.3329%
5	徐志刚	396,000	0.3329%
6	黄素祥	264,000	0.2220%
7	曹红	1,056,000	0.8879%
8	钱夏董	528,000	0.4439%
9	倪建康	475,200	0.3995%
10	陈建华	396,000	0.3329%
11	周颉	316,800	0.2664%
12	曹伟	264,000	0.2220%
13	席靓	3,784,000	3.1815%
合计		14,564,000	12.2450%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席文杰与钱夏董、倪建康、陈建华、周颉、曹伟、席靓(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0277%的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仍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173%的股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持有公司51.7917%的股份,席文杰、席靓通过剩余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龙杰投资36.167%的股权,龙杰投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席文杰、席靓实际控制龙杰投资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1.7917%的股份。席文杰直接持有公司3.1815%的股份,席靓直接持有公司3.1815%的股份,席文杰、席靓通过剩余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安排合计直接控制公司8.0277%的股份,因此席文杰与席靓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59.819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席文杰与何小林、王建荣、王建新、徐志刚、黄素祥、曹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

席文杰和席靓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共同控制公司59.8194%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席文杰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从龙杰有限设立至今,席文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席文杰提名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席文杰对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影响。席靓是席文杰之女。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公司股东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82.7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三人与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0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年1月1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82.78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83%

2022年1月17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1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24名激励对象282.7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1月1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82.78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5,438.2664万股的1.83%。

(三)首次授予人数:124人。

(四)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27.47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32	4.11%	0.08%
2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32	4.11%	0.08%
3	王永辉	副总裁	9.90	3.30%	0.06%
4	李子飞	总裁助理	9.90	3.3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0人)			238.34	79.45%	1.54%
预留			17.22	5.74%	0.11%
合计			300.00	100.00%	1.9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月1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82.7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2342.83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5.42元/股(2022年1月17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 历史波动率:13.62%、17.4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3663%。(采用公司所属申万同行业2020年年度股息率)。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首次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2.78	2342.83	1652.64	662.19	28.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17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282.78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